

# 美術學系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校外班級展覽要點

108.01.09，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4，經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1，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辦理時間

●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：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校外班級展覽。

●二年制在職專班：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辦理校外班級展覽。

## 二、個人參展作品須為一年內之創作。

三、展出、地點、時間、作品尺寸等，得由畢籌會視場地相關條件訂定之，經該科老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佈。

四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參與展出者，應提出專案申請補展，展出並通過審查使得參與總審，依附註相關規定辦理。(註)

五、通過展出者可自選作品參加總審。其它相關籌備展覽之各項工作由班導師督導，系辦公室助教負責行政流程協助。

附註：

補辦審查方式：1. 請假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. 需於審查結束後七日內提出申請。3. 於通知審查時間與地點內佈展完成並接受審查。